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6,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706,6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4.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为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现金流状况,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7,000万元用于置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等,同时,拟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成大医院本次向大连银行贷款以及授信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成大医疗拟按照其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为成大医院本次贷款中的6,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其所持有的成大医院1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成大医院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成大医院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成大医院以其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部分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15%股权,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大医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世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85C5J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59号
注册资本	43,8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15%股权,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大医院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文照健康产业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大连万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成大医疗持有其1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03.38	79,412.22
	负债总额	37,982.62	43,095.71
	资产净额	38,920.76	36,316.51
	营业收入	713.19	2,784.65
	净利润	-3,419.24	-4,104.2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4、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担保额度、期限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成大医疗按照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为成大医院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是基于成大医院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成大医院为成大医疗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成大医疗将积极加强与成大医院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且成大医院以其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部分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成大医院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成大医院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成大医疗为成大医院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本次)	706,600.00	24.12	147,560.50	5.04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	700,000.00	23.89	140,960.50	4.81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2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1,713,840股(含本次),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3.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1%。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5-10-17	2026-07-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	0.59%	业务发展需要
		27,000,000			2023-07-20	2025-10-17	2026-07-17		20.72%	1.77%	
		1,300,000			2024-08-22	2025-10-17	2026-07-17		1.00%	0.08%	
		3,900,000			2024-08-22	2025-10-17	2026-07-17		2.99%	0.25%	
		17,560,000			2024-04-18	2025-10-17	2026-07-17		13.47%	1.15%	
		16,414,300			2024-05-21	2025-11-21	2026-08-21		12.60%	1.07%	
		3,870,000			2024-08-30	2025-10-17	2026-07-17		2.97%	0.25%	
		3,630,000			2024-08-30	2025-11-21	2026-08-21		2.79%	0.24%	
合计	-	82,674,300	-	-	-	-	-	-	63.44%	5.40%	-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4,223,840	104,223,840	79.97%	6.81%	0	0	0	0
广西鑫烃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炬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1,713,840	131,713,840	83.46%	8.61%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同意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长期停产。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疆宝明基本情况

新疆宝明成立于2005年7月,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2010年11月,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新疆宝明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776076634 43
4.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5. 法定代表人:裴绍晖
6. 注册资本:16,315.7895万元
7. 成立时间:2005年7月6日
8. 经营范围:矿石及矿产品购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矿山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荒山绿化管理;油页岩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油母页岩开采;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页岩油、煤焦油、半焦、矸石的加工及销售;油母页岩开采综合利用;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2%、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

二、新疆宝明前期临时停产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因新疆宝明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严重低于预期。为减少亏损及更好地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临时停产,时间初步预计为6个月。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鉴于新疆宝明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延长停产时间,初步预计延长6个月。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鉴于新疆宝明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继续延长停产时间,初步预计延长9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仍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新疆宝明已经完成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原有采矿坑口周边及排土场已恢复成草地,采矿用地及部分排土场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申办流程。矿区继续开采并实现资源充分有效利用需要取得新增土地在4,000亩以上(包括采矿用地和排土场用地),涉及用地协议确定、林草用地许可、建设用地申办、招拍挂程序等多项流程待完成,且矿区复产需要续办的生产许可手续尚未取得。

三、新疆宝明本次长期停产计划

新疆宝明矿区总面积约70平方公里,资源评审备案储量12.7亿吨,页岩油当量超过7000万吨。油页岩开发利用是重资产行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征地和采选矿、炼油生产设施基建均需投入并沉淀巨额资金;加之,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标准持续提高,矿山用地成本显著上升、探索和实现新的深加工技术等都需要新增投入。矿山开发过程中也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这些不确定性贯穿于项目的勘探、建设、生产直至闭坑的全生命周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已经取得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3个矿区油页岩采矿权。若现有矿区协同开发,虽然能够增强整体资源运用效率,提升回报水平,但也同时将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压力。目前,新疆宝明持续亏损,现金流相对紧张,主要依靠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由于新疆宝明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及矿区复产需要续办的生产许可手续尚未取得,短期内项目无法复产。同时,油页岩开发利用是重资产行业,而新疆宝明自身又无法解决复产以及协同开发所需的资金,且公司继续向新疆宝明进行大额现金投入不符合当前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新疆宝明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其自身的资金和发展问题,但该事项推进所需时间预计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现实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在新疆宝明停产期间公司将要求新疆宝明妥善做好职工安置、资产维护等相关工作。

四、新疆宝明本次长期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7%,亏损9.26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5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0.0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亏损4.71亿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新疆宝明长期停产需调整资产计价基础,存在可能因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与战略调整布局。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新疆宝明资产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新疆宝明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完成时间以及交易条件等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以稳健的金融资产为基础,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核心产业;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实现新的高质量发展。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主代码	007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注:(1)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其他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08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 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慧慧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韩雨钦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马伟山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s://ib.citic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